

# 內心聖殿的重建系列(4)無條件的愛

講道-蔡維恩牧師

前言：「今年教會的聖誕節活動令人感動」

今天教會的聖誕晚會（12/23 六）出席十分地踴躍約有 650 人，也有高苑幼稚園師生參與，各節目表演也十分精彩（青年牧區的少女天團舞蹈、溫柔區的話劇表達很具創意，主持人與同工也可十分稱職，全場無冷場，時間的把握也十分精確，呼召時，也有多人站立表達意願。聖誕主日主堂二樓塞滿，節目安排（有松大的二胡表演等）今年的受洗人數十三人，主日愛餐開了 69 桌，也是近年來破紀錄地高。可見大家的合一在聖誕節中表達出愛的凝聚。

「主的愛」在聖誕節中有著深刻的聯繫，因為根據基督教的信仰，聖誕節標誌著上帝以耶穌基督的形式向世人顯示祂的愛。上帝將祂的兒子耶穌降世為人，成為世人的救主。耶穌基督的誕生象徵著上帝對人類的愛和恩典。耶穌的生平教導了關於愛、寬恕、同情和無私奉獻的價值觀。祂的來世代表了上帝對人類的愛和救贖。聖誕節提醒人們，上帝是愛的源頭，祂透過耶穌基督向世人展示了無比的愛。這個節日鼓勵人們反思和分享愛，與家人、朋友和社區分享關懷、寬恕和和平，這些都是基督教教義中所強調的價值。總之聖誕節是一個提醒人們上帝以耶穌基督的形象向世人彰顯了祂無盡的愛的時刻，並激勵人們彼此分享和體驗這種無私的愛

但我們要知道愛人是需要「表達出來」的，所以愛人要付「代價」，但不僅是「買禮物」或作禮拜的簡單代價，在人際關係中，特別是情人夫妻之間，若無「成全對方」的愛人情操，甚至願意捨身付出，就無法真正體會到愛的真正精神與意涵。人的愛是有限的與有條件性的，所謂「愛恨一線間」，相愛容易相處難，若我們無法從主的愛支取力量，就無法真正學習到「愛人的功課」，願意為愛付出任何代價。這也是我們「內心聖殿重建」最後的一塊「房角石」。

一、思考的焦點。

1. 為何人的愛是有條件且有限制的，為何內心聖殿重建的房角石就是愛？
2. 我們的愛是有限，主為何還要我們愛仇敵？

### 參考經文: 《馬太福音 5 章 38~48 節》

5:38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5: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5:40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5: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5:42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5:43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5:44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5: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5: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

5: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

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 二、經文背景

我們在以斯拉記時，重建聖殿後，他的改革主要集中在宗教和社會方面，旨在恢復猶太人對摩西律法的遵循，加強對猶太教傳統的遵守。他也鼓勵人民遵從摩西律法的規定，禁止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通婚，這樣的規定旨在保持猶太教的純潔性和傳統。這當然有當時的背景因素與文化種族的血統純正式需要。(對現代人來看，禁止通婚，甚至結婚後也得離婚的律法要求，似乎不合人道主義。)

歷史上第一次出現這樣的宗教團體，這個團體之所以組成不是出於愛國主義，相反，這個團體中的人都是自願加入的，他們當中不分社會地位、種族和國籍。不論男女，在上帝面前他們都是個別的

人，聚集起來敬拜上帝。當基督教傳到整個羅馬帝國時，人們看到一件令他們驚訝的事，就是不同國族的人和睦相處，團結一致地崇拜上帝，組成一個國際性的屬靈大家庭。這個“家庭”之所以能夠團結和睦是因為他們彼此真心相愛，這種愛絕不是一時感情用事，而是因為受到上帝教導，認識聖經的原則而產生的。

馬太福音把愛仇敵這一段連接著第五章的登山寶訓，而耶穌登山寶訓的精義是要門徒在世上作光作鹽(馬太五 13)。作光作鹽但不是廢律法，乃是高過律法，要高過文士和法利人的義(馬太五 20)，要有更高的標準。律法和法利人的義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馬太五 38)，更高的義就是要愛仇敵，不要和惡人作對，被打右臉，連左臉也由他打。真作主的門徒，要追求更高的標準。換言之，耶穌是對那些真正作主門徒，願意作有見證的門徒說的。也是對真正蒙福的人所說(路加六 20-26)，路加福音六 20-26 節是論到禍福的問題，是要叫人避禍得福。路加又把愛仇敵(六 27-36)和禍福連在一起，似乎是告訴人，若要真正蒙福就要愛仇敵。可見，耶穌是希望那真正蒙福，真正想為主在世上作光，作鹽的人要這樣對待仇敵。

耶穌在馬太福音十:37-39「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這是令現代人吃驚的話，這是表達出「愛的優先次序」而非「排他性」。可見要實踐愛，需要何等大的體會與領悟。

### 三、啟示：

#### (一) 愛是生命聯結於主

除了耶穌，沒有人可以把愛詮釋得如此完全。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是人的本能。因為鄰舍是指那些對我們好的人，仇敵是指那些對我們不好的人。愛那些對我們好的人，是一種本能；恨那些對我們不好的人，也是自然的反應。假如你虐待一隻狗，牠看到你總要齜牙裂嘴；若是你經常丟肉給牠吃，牠看到你也必然搖首

擺尾。因此，耶穌認為跟隨祂的人要更勝人一籌。

耶穌讓我們看到，原來人的愛是何等地狹隘，只有當別人對我們好的時候，我們才會回報以愛；若是有人對我們不好，我們就會回報以恨。朋友之間如此，夫妻之間如此，甚至父母與兒女之間也是如此。情人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最常聽到：“你若愛我，就怎樣怎樣”。“愛”變成一種武器，“愛”成為一種要脅，“愛”甚至演變成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

“你不對我好，你不愛我，你給我記著，總有一天，我要加倍還給你！”這是人心裡的意念，而我們說，自己不是罪人。即使在恨意交加之下，也自覺無罪，恨得有理。像約拿說的：“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約拿看不見他心裡的冷酷，盼望幾十萬尼尼微人都死掉的殘忍之心，他覺得他合乎理！因為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非常高傲的自我，是不允許被人取代，也不允許有人得罪的。在我們心中的“唯我獨尊”，本來是神的美意，為讓人知道，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祂獨一無二的創造，因而學會自愛、自尊和自重。但我們因為離開神，失去了安全感，而把它變成擋箭牌，擋我者死！得罪我，你也別想活！我們失去了神的形像。因此耶穌對門徒說：“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時，是說，當我們愛的仇敵，為逼迫我們的人禱告時，我們就重新有了天父的形像，又配得稱為天父的兒子了！

其實主耶穌表達愛的聯結，就在於約翰十五章 4-5 節「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若我們不能聯結於神，因著聖靈的引導，我們就無法活出「無條件、無限制」的「愛加倍」。這就是約翰一書四章 7-8「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 （二）愛使生命調整與超越

耶穌基督藉着自己說的話、做的事來教導人認識聖經的原則，他曾被人憎恨過、歧視過。(彼得前書二：21-23) 耶穌來自加利利，而加利利人大多是農夫和漁夫，這些人都受到耶路撒冷的猶太宗教領袖所鄙視。(約翰福音七：45-52)

可是，耶穌並沒有“以惡報惡”。(羅馬書十二：17) 猶太人的法利賽派非常反對耶穌，但當有法利賽派的人私下來見耶穌，誠懇地請教他，他也會溫和地回答他們。(約翰福音三：1-21) 耶穌還會跟法利賽派的人一起吃飯，包括一個對他有偏見的法利賽派的人。他反而利用這個機會幫人上了寶貴的一課，讓人知道甚麼是憐憫和寬恕。(路加福音七：36-50；11：37)

太五 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打臉』象徵羞辱。基督徒應當超脫到一個地步，榮耀、羞辱、惡名、美名(林後六 8)，都摸不著我們。世人爭的是誰先打人，後打人的乃是合法的自衛；但基督徒不但不先下手打人，甚至是不肯還手。因為我們相信人打我們的右臉，是主藉著人的手，來擴充我們的度量，叫我們長大。

太五 40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剝衣』象徵失去隱私。人要拿我們的裏衣，是絕對沒有道理的；我們給他外衣，也是絕對沒有道理的。基督徒不只是憑對錯和人講理由；而是活在生命(靈)裏，來回應別人不合理的剝奪。

太五 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被人強逼走路，這是喪失自主權，身在別人的權下，由不得自己。象徵意志的折服。我們基督徒的心應當柔和謙卑(太十一 29)，不為自己堅持甚麼。

太五 42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財物是最能霸佔人心的(太六 21)。這裏的意思不是要我們不分皂白的施捨，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不受錢財的霸佔。因為你的財物並不是屬於你的，是神託付你管理的。

愛仇敵(不可愛的人)，我們必須付出以下代價(1)被羞辱(2)隱私被剝奪(3)意志被折服(4)學習放手(財務)。這些也都是我們生命的功課，若不是如此，我們生命無法被調整，也無法有超越可能

性。

### (三) 愛能醫治與祝福

常常，我們覺得神命令我們愛仇敵就像一帖苦而無味的藥。但是，就像是調味油，我必需吞下去，因它是醫治的良藥。許多基督徒不願吃這帖藥。他們看見經文，但卻很少實行出來。他們仍然覺得仇視、不原諒他們的敵人是理所當然且情有可原的。然而耶穌說得很清楚：“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五：43-44)

對於變成我們仇敵的信徒，我們當如何回應呢？耶穌命令我們愛他們的三種具體方式：1.祝福他們 2.對他們行善 3.為他們禱告。“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福音五:44)。

保羅寫道：“聽憑主怒”(羅馬書十二：19)簡言之，他是說，“要忍耐、要受苦，放下仇恨，繼續向前行，為要得著屬靈的生命”。雖然如此，如果我們拒絕原諒那些傷害我們的人，那我們得面對下列的後果：

1. 我們會比那些傷害我們的人更有罪惡感。
2. 神的憐憫與慈悲會向我們關閉。然後，我們開始犯錯，而無法理解為何犯錯，因為我們已落入不順服中。
3. 那逼迫我們的人所帶來的煩惱將奪走我們心中的平安，他將變成勝利者，因他成功地使我們受到一種長久的傷害。且他將因我們繼續處於憤怒中而嘲笑我們。
4. 撒旦成功地將復仇的思想放在我們心中，因此牠能領我們陷入致死的罪中，我們所犯的過失將比眼前的還遭。箴言：“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箴言十九：11)換言之；除非我的憤怒止息，否則無法作任何事，當我們在憤怒中，將無法下任何決定或行任何事，此外，無論何時我們輕視所受的傷害並原諒別人的過犯將能榮耀我們在天上的父，如果我們像耶穌一樣，“耶和華也必賞賜你”(箴言二十

五：22）當我們原諒人，神便原諒我們，祂必帶領我們進入所無法想像的恩惠及祝福的啟示中。

#### 四、自己的感受

當缺乏神的愛作為彼此相愛的基礎時，可能會出現一系列問題和挑戰，這些問題可能包括：

1. 自私和利己主義：若缺乏神的愛，人們可能更傾向於追求自己的利益，忽略他人的需求。這種自私和利己主義會阻礙人們真正地關心和關懷他人。
2. 缺乏寬恕和包容：神的愛教導我們寬恕他人並包容不同的觀點和背景。如果缺乏這種愛，人們可能更傾向於埋怨、持有怨恨，而不是學會寬恕和理解。
3. 分裂和冷漠：沒有神的愛作為基礎，人與人之間可能出現分裂和冷漠。這可能導致人們之間的隔閡，失去互相支持和建立良好關係的機會。
4. 衝突和爭吵：缺乏神的愛可能導致人們之間的不和諧和衝突。缺乏愛的關係容易產生誤解、爭執和爭吵，而非建立在理解、尊重和寬容的基礎上。
5. 孤立和孤獨感：缺乏神的愛可能導致人們感到孤立和孤獨。若沒有溫暖、關懷和支持他人的心態，人們可能會感到與他人隔離和疏遠。

其實我認為現代基督徒信仰中最大的考驗就是「如何愛那些不可愛的人」？這些不可愛的人，很可能就是自己家人、父母、配偶、兒女、同事、同工等。有時候我們就是「太過公義」性格，無法分辨「恨其行為，愛其人」的聖經道理，也把「自己私義 vs. 上帝公義」弄混淆了。 我們一生必須學習「愛加倍」之愛的功課，讓自己得到屬天的賜福。如同上帝國的大使，分享愛的福音。

因為那就是天父的形像，不管人何等悖逆，祂總是讓太陽和雨水同時給義人和惡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換句話說，當我們永遠覺得自己最重要，自己的感覺最重要，自己的需要最重要時，我們單愛那愛我們的人，其實也不是真

的愛他們，而是愛自己。他們若一不心得罪你，你會立刻把他們當成仇敵。你愛的，只是人家對你的好處。

但是天父目中有“人”，每一個人都是祂獨一無二的創造，每個人都是祂的寶貝。祂愛的是“人”，而不是人給祂的好處。天父也要我們如此看人，不要光看人家有沒有好處給你，對你好不好；為了對方也是個人而愛他。即使對方逼迫你，也憐憫他，為他禱告。天父的完全在於祂看人不為外物所左右，我們看人也要把對方當人看，而不是當作利益交換者。這樣才能真正地去“愛”人，去關懷“人”。像天父一樣地完全。

事後自己有種啟示體會，原本「愛的代價」最高層次就是基督徒的「殉道」。愛仇敵（不可愛的人），我們必須付出(1)被羞辱(2)隱私被剝奪(3)意志被折服(4)學習放手（財務）。這些都是生命的功課。不一定殉道是用「身體」來犧牲，但我們可以用生命在家庭、工作、小組、教會的服事上，因為愛人的緣故，成全信仰價值，願意成為「殉道者」。

## 五、結論

所以愛人要付「代價」，不是如情人節買禮物那麼簡單（當然有人連這麼簡單也不願作），聖誕節真正的精神與意涵，就是人的愛是有限的與有條件性的，若我們無法從主的愛支取力量，就無法真正學習到「愛人的功課」，願意為愛付出任何代價。

為什麼主要我們守這麼難的教訓？他的軛是容易的，擔子是輕省的。我們既然稱為上帝的兒女，就是要成為一個「像上帝的人」。我們能在真理中得著自由。因為這是上帝所應許的，聖靈必會賜予力量。「當你要讚美、獎勵一個人時，除了『愛他』的心之外，你沒有適當的心意可行；當你要責罵、懲罰一個人時，除了『愛他』的心之外，你也沒有資格去做。」我們知道上帝是以這樣的『愛』來對待我們，當然也希望別人如此以待，相信我們教會將是充滿「愛」的教會，也能看到上帝的榮耀。



## 討論題綱：

1. 主耶穌為何是我們的希望與愛的源頭，何謂「愛加倍」的愛？
2. 耶穌教導我們要完全，就像上帝是完全的，上帝的完全是指什麼？我們要如何完全如上帝？
3. 我們所處的世界充斥著傷害及威脅生命的勢力，我們除了要依靠主的真理勇敢面對外，是否有花時間願意為這些有權勢的人代禱？

## 代禱事項：

1. 為自己及所有上帝的子民禱告，願意把心中的渴慕都帶到上帝面前。
2. 為教會兄姊禱告，願意學習以上帝的愛來面對所有人、事、物。
3. 為教會禱告，能把上帝的愛延伸到最弱勢、最需要關懷的地方。

## 祈禱文：

以愛接納我們的上帝，祢是完全的、仁慈的主，我們要歌頌祢。當我還在母腹中，祢已揀選了我；當我還是罪人的時候，祢已為我捨命。謝謝祢的愛。當我們獻上自己為活祭時，求祢的聖靈充滿，好讓我們明白祢的心意，並活出祢的教導，見證祢榮耀的名。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行動參考方案：

1. 以自己的信仰經驗和兄姊分享「愛仇敵-不可愛之人」的信仰過程。
2. 實踐上帝完全的愛，為傷害你或威脅你生命安全的人提名禱告；若有機會，向對方見證主的愛。
3. 盡心力幫助弱勢族群以及陷入「愛恨交加」痛苦過程的弟兄姐妹。